

## 承诺书

我单位申报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存在虚报、冒领、套取专项资金；
- 二、未进行虚假宣传，恶意、无序竞争，办展内容与展会名称完全符合，未产生不良影响。
- 三、自愿接受或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- 四、展会期间安全稳定，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大规模群体事件。
- 五、不存在投诉较多且近两年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情形。
- 六、信用评级良好，未列入失信市场主体名单。
- 七、严格遵守《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- 八、不存在其他不宜申报资金支持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，自愿放弃申报资格、退回已拨付的会展专项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